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新丰县审计局
(公章)

填 报 人：潘鹏一

联系电话：0751-2284963

填报日期：2024年3月20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新丰县审计局成立于1984年2月，是正科级县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对县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拟订本县审计政策，制定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全县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县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审计局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内设机构共七股一室，分别为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办公室、计划和整改监督股、法规审理股、电子数据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财政和政府投资审计股、农业农村与生态环保审计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新丰县审计局按照上级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计划编制工作指导意见，加强审计工作统筹，围绕国家、省、市重大政策，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审计监督效果，立足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定位，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保障职责。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7,425万元，非金额计量问题86个，出具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调查报告24篇，提出审计建议46条。审计处理处罚415万元。移送处理事项11件，其中：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5件，向有关部门移送6件。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新丰县审计局的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

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为新丰县审计服务中心。

本单位预算收入项目为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支出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局本级收入预算443.81万元，比上年减少20.24万元，下降4.4%，主要原因是3名审计助理辞职，相关费用的减少；支出预算443.81万元，比上年减少20.24万元，下降4.4%，主要原因是3名审计助理辞职，相关费用的减少。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3年，新丰县审计局部门已实现整体支出目标且按时完成年度审计项目任务及上级交办配合事项，根据《关于2023年1-12月新丰县各预算单位财政支出进度的通报》新财监〔2024〕1号，县审计局2023年1-12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及执行率均为100%。

（三）自评结论。

2023年新丰县审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较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100分，较好的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项目绩效指标的选取需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财务人员学习，明晰绩效指标。